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04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
- 二、強迫入學條例。
-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內容

- 一、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實行學區制，本校學區：長春里、豐田里、豐源里、豐年里 1～20 鄰、瑞光里 1、14、15 鄰。
- 二、本校一年級新生遵照教育部降低班級人數政策，自九十九學年度每班不超過二十九人。如學區內適齡學童人數超過本校一年級學生之容量時，建議其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本校學區內之適齡學童（即年滿六足歲者）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有關法令之規定，按年調查，凡合於下列規定條件者，即予以列冊，審查後登記本校入學，並由屏東市公所按照學區入學學生名冊，分別印發入學通知單，通知入學。
 - （一）學童須設籍本校學區，始可登記入學。
 - （二）本校暨國立屏東大學編制內專任（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人員）之教職員工，其子女可優先登記入學，不受學區限制，本校彙整調查列冊函報屏東縣政府，併入本校學區內適齡兒童名額內，予以入學。
- 四、新生登記入學審核作業原則及程序如下：
 - （一）屏東市公所於每年三月初將設籍本校學區內之新生名冊轉予本校。
 - （二）本校教務處於三月底前公告「新生入學注意事項」，以掛號寄發「入學登記通知書」至新生設籍地；於四月底前完成新生報到並公告錄取名單。
 - （三）成立「新生招生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註冊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負責審核及處理新生入學事宜。

(四)新生入學資料審核原則依下列各款規定排序：

- 1.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2.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教職員工子女。
- 3.設籍時間先後順序登記入學，額滿為止。
- 4.若錄取設籍日期相同，但超過招收名額時，通知家長至本校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5.若有餘額時，則由本校公告登記抽籤（不受設籍時間限制）。

(五)新生設籍地雖有異動但並未遷出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日期得合併計算，且新生家長需在辦理入學登記時當場告知工作人員。新生戶籍有遷出學區者，以最近設籍本校學區日起算。

(六)因出境因素由戶政單位逕行遷出者，其設籍日期以出境前起算，且新生家長需在辦理入學登記時當場告知工作人員。

(七)本校教務處將所有申請入學登記之新生名單排序公告於本校門房布告欄及網站，並同時載明排序結果因複核或審查而有異動等重要事項。新生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校申請複核，逾期未異議或補正相關證明者，不得再行異議。

五、凡經公告應入學本校就讀之適齡兒童，需於本校指定之新生入學報到日至本校完成新生報到手續。若未完成者經本校以電話聯繫其前來完成手續，仍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手續者，則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益，其缺額依招生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六、本實施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註冊組長邱韻芝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蔡櫻芬

校長：

校長葉運偉